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愛心服務社慰問申請表

申請科室		申請日期			
員工姓名		職 稱			
慰問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事由(請簡述)					
慰問方式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書記官長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主任檢察官	機關首長

【註】

1. 本要點依本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愛心服務社設置要點」規定訂定。
2. 各單位同仁發生慰問事故時，由該單位主管填寫本表，並陳報檢察長指派或由單位主管代表會同相關同仁前往慰問並予必要之協助。